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补充内容如下：

一、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公司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公司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可能使公司面临再投资风险；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发生其他

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公司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6、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等情况下，银行有权延期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如公司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除以上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